

《師大臺灣史學報》
第6期 頁149-180
2013年12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史所

日治時期臺灣的犯罪搜查體系 及其科學化的出現

蕭宗瀚*

摘要

1895年日本治臺之後，開始移植明治維新所建立的近代西方國家體制，包括國家刑法制度與犯罪處理方式，開啟殖民地犯罪搜查的新頁。日治時期臺灣的殖民地犯罪搜查體制，雖是移植、模仿日本的相關制度，但始終受限於殖民地特有的法律特令，造成司法警察搜查權力的擴張。日治初期，經歷軍事管制、臺日兩地法令不同的階段，至1924年臺日同時施行重視人權的新刑事訴訟法。在此過程，司法警察組織與犯罪搜查措施都歷經變動，但面對社會犯罪型態的轉變，以及新刑事訴訟法的人權要求，促成以科學為基準的合理犯罪搜查，以及刑事警察的獨立與強化。本文探究日本殖民當局如何運用國家公權力建立證明犯罪的體制，並就刑事法源、搜查組織、及搜查技術三方面的變遷，分析科學化的犯罪搜查如何出現。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

關鍵詞：犯罪搜查、刑事訴訟法、司法警察、人權、日治時期臺灣

一、前言

在人類歷史上，犯罪對於任何一個社會群體，都是無法消除的現象，它的存在代表對於多數者的對立和侵害行為。即犯罪者往往是社會中違反既定信仰、自然法規，或是破壞社會規範及公共秩序的人。當社會群體擴大到近代國家為單位，犯罪者成為國家法律的違反者或是思想極端者，國家擬以懲罰予以消滅或是控制；¹這也使得國家政府因掌握懲罰的執行，而獲得控制人民的龐大權力。為了制衡此種懲罰權力的擴張，以國家法律作為基準，將犯罪懲罰過程規制化，並創造認定「犯罪事實」的方式，以及與懲罰罪犯的執行者或機構，即成為所謂的「犯罪搜查」。犯罪搜查是藉由找出犯罪者，而保護社會、同時也控制社會的雙面效力。然而，透過何種方式執行犯罪搜查，則成為政府如何維持社會穩定與人民信任的關鍵。

1895（明治28）年，日本統治臺灣之後，開始移植近代國家體制，同時也因日本明治政府的西化政策，而繼受西方近代法律，使得以刑事訴訟法規為準據的「犯罪搜查」首次運用於臺灣社會。所謂犯罪搜查，現今社會稱為「犯罪偵查」，一般而言係指：偵查機關認為有犯罪存在時，為確定犯罪嫌疑之存在與否，所為證據之發現、蒐集與保全之程序，判斷可否充足提起公訴、追訴之條件。²即犯罪搜查是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吏為了執行刑事訴訟法，證明犯人罪行的程序。近代性的犯罪搜查源於17世紀法國的刑事司法制度，特別在法國大革命之後，犯罪搜查工作確立了傳訊證人及被告，履勘犯罪現場，實施搜索及扣押，以及逮捕被告等各項權力。司法審判是待調查證據完畢，以及建立卷宗之後，始得移送法庭審理，故偵查程序與司法審判的關係可說密不可分，對於起訴者與審判者之間的權力制衡，也有重大的影響力。³

¹ 康樹華，《犯罪學—歷史、現狀、未來》（臺北：五洲出版社，1999），頁30。

² 沈慶華，〈從公共價值觀點論如何提昇司法警察在犯罪偵查之功能〉（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40。

³ 梁義順，〈論偵查之獨立性〉（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2009），頁59。

就此而言，日本當時採行的近代犯罪搜查，不僅是警察對於犯罪者的搜索方式，也涉及刑事法律訴訟的蒐證程序，甚至受到法庭審判過程的影響。因此，犯罪搜查的執行技術，直接關係檢警組織如何對待人民，以及如何檢視犯罪的想法與執行方式。本文探討臺灣總督府如何建立犯罪搜查系統，特別著重犯罪搜查的執行層面，以及探討殖民地犯罪搜查近代化、科學化的過程。至目前為止，有關日治時期臺灣警察制度研究，著重在警察組織與人員方面；至於警察如何執行犯罪搜查的問題，仍有待研究。⁴

1897（明治29）年，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為施行近代犯罪搜查，開始在法務部設置刑事課、民事課，刑事課掌管刑事法律、刑事裁判以及檢察事務。日治初期，總督府檢察局隨各法院附設後，確立檢察官的權限為：搜查、公訴的提起（提出證物到論告）、公訴的執行、執行指揮（執行刑罰）；其中前三者屬於犯罪搜查的廣義範疇，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吏共同執行。⁵其中，司法警察官在日本，區分為：（一）與地方法院檢察官同等搜查權的司法警察官；（二）作為輔佐檢察官的司法警察官；在臺灣，因為總督府管制全島各地方警務部長、廳長及警視以下的警察官，總督府警務局長不擔任警視總監職務，同樣的憲兵司令官在臺灣也不存在，因此憲兵隊長亦不具有地方檢察官搜查權。同時，指定作為檢察官輔佐的司法警察吏，則區分為三種：（一）州及廳警察官卿、警務部長指定的州事務官、州或廳地方警視、州或廳警部以及州或廳警部補；（二）憲兵的將校、準士官及下士；（三）總督府警察官、郡守。其中，第三項為臺灣總督府府令特別規定者。⁶另司法警察吏，又分

⁴ 警察制度方面的研究，往往兼論法律與行政區的變化，並著重於制度與組織的討論，但缺乏探討搜查實務及處理犯罪現況。李理，《日據臺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臺北市：海峽學術，2007）。劉匯湘，《日據時期臺灣警察之研究》（臺北市：臺灣省警務處，1952）。陳煒欣，《日治時期臺灣「高等警察」之研究（1919-194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⁵ 關於稅務、專賣、稅關、度量衡取締、輸出入物檢查等，因所擁有特殊職權進行有限的犯罪搜查者，則為特殊犯罪的搜查機關，不受一般檢察官指揮。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四）》，頁44。

⁶ 同前註，頁49。

為三種：（一）州、廳巡查；（二）憲兵上等兵；（三）總督府巡查，其職權為：現行犯人的逮捕、領收；為了逮捕現行犯人的家宅搜索，逮捕狀、拘留狀、逮捕狀的執行，被疑者及證人、鑑定人、通事等的面對面詢問，建構成臺灣近代犯罪搜查執行的分層體系。⁷

即由於近代犯罪搜查的施行，在法院審理罪犯的過程，使檢察官能確立訴訟的權力分立原則，而進行監督裁判，不僅保障刑事司法權行使的客觀性與正確性，同時也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⁸不過，日本治臺之初，實際執行犯罪搜查者，包括收集憑證、進行起訴等職務，幾乎都是軍事人員或地方行政廳長官。儘管軍事人員熟悉治罪事務，但因風俗殊異及語言不通的困難，進行犯人逮捕、證人詢問、及其他檢證等處分時，起訴手續的調查通常粗糙而不够充分，被告人往往受到苛刻的調查。⁹因此，犯罪搜查的過程淪為軍事法庭的訴訟程序，當時殖民地檢察官也不具有獨立的司法權，無法顧及犯罪搜查執行者與被搜查人民之間，法律互相制衡的效益，顯示當時犯罪搜查的不合理及壓迫性。

二、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壓迫性犯罪搜查及科學輔助政策

（一）司法警察的壓迫性犯罪搜查

日本治臺之後，建立權力分治的犯罪搜查系統，但作為犯罪搜查法規依據的刑事法律，卻在統治之初即受到殖民考量的限制。由於臺灣為殖民地的特殊狀況，當時日本的國家法制設計，最初並沒有直接適用於臺灣；依據近代刑事訴訟法權運行的犯罪搜查，自然也未以常規進行運作。1905（明治38）年，總督府參照日本刑事訴訟法，以律令公佈施行臺灣的刑事訴訟法，

⁷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四）》，頁49-52。

⁸ 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元照出版社，2010），頁275。

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四）》（臺北，南天書局，1995），頁5。

總督府將「關於刑事訴訟手續之律令」頒布為「刑事訴訟特別手續」。¹⁰關於司法警察官職權，包括令狀的執行、檢證、查封、搜索、犯罪搜查後的辦法，書類瑕疵補正、公訴受理，證據蒐集等，以適應治臺的目的而進行修正。依據「刑事訴訟特別手續」，犯罪搜查之中的調查文獻（書類），有其重要的意涵。即依據刑事訴訟法的法律效力以及司法警察處務規程規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所製成的各種搜查報告文獻，都成為犯罪搜查程序合法性的證明。¹¹

然而，日治初期司法警察系統的犯罪原因調查，執行多不完備，多數的司法警察官受限於搜查調查報告的體例，僅記載外形的體裁，做不必要的問答，偏離事實，造成審判官只能依巡查自我心證進行判決，造成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所做的書類效力上有所不同，產生司法警察職務僅為形式的誤解。¹²這也使得自白作為審判證據的唯一價值，被取消而喪失。當關係事實詳細陳述的被告人自白，被要求配合其他的事實予以調查，以證明其犯罪事實。因此，犯罪原因與被告人平日的品格心性，即成為重要的調查事項。這些狀況，使得當時犯罪調查報告書中的品性關係調查書（按：素行調查報告），成為調查書類最受重視的項目，甚至是整個法院體系採納為斷罪證據，影響司法警察執行犯罪搜查的求證方向。

1908（明治 41）年，日本新刑事法典實施，重視更細緻的調查緣由，針對被告人家族與被害人的關係，或基於社會的處境，特別被告人性格行為與生活狀況為主因，偵查被告人成為最必要的事項。因此，對於被告人的供述，著重人際關係互動的狀況，以及蒐集相關證據，使犯罪事實調查更加明確。¹³具體而言，當時犯罪搜查將犯罪人的動機分作五類，包括：怨恨、痴情、偷盜、迷信、犧牲，以便於辨識犯罪人。其中，怨恨的殺人

¹⁰ 同前註，頁108-109。

¹¹ 覆審法院判官大內信君，1111 內地司法事務視察談《臺法月報》第卷號（19.），頁 57-60。

¹² 上內恒三郎，〈司法警察改善問題〉，《臺法月報》第 10 卷 4 號（1916.4），頁 75-78。

¹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四）》，頁 643。

事件通常被認為，是不道德慾望下的意見衝突與利益關係；癡情犯罪，則是以被害人的身份、職業、家庭狀況來調查；偷盜犯，則多是強盜所為；而殺人犯，多是偶發，可從被害者的地理關係和身份職業來了解；所謂犧牲，則往往為了證據的湮滅等。此種歸納犯罪動機，預測犯人心理，而後進行蒐查證物的調查法，當時被認為是確實而有效的搜查方法。¹⁴

然而，1913（大正 2）年，日本大審院聯合部首度出現不採用品性關係調查書為判罪依據的判例，改變品性關係調查書的重要性。原因是品性關係調查書，乃是刑事判決所轄警察署及駐在巡查，調查被告人平日品性及人際關係的報告，其內容為司法警察官及輔佐對結果的自行判斷；因此，與刑事訴訟法本身的證據理論有所差異，並無實質的證據價值。¹⁵不過，在臺灣，檢討品性關係調查書、甚至整體搜查報告書（檢證調查報告）作為判罪依據，則是至 1920（大正 9）年年 7 月 8 日第 1316 號判例，刑事第一部判決對檢證調查報告與證據說明，方才確定。其中的判決要旨為：原審公判始末書依據檢證調查報告，其實際內容僅聽取被告人的意見，故只能作為證據的援引，而非作為判決的罪證。¹⁶自此，對於司法警察執行犯罪搜查的方式才有所影響、改變。當時，高等法院檢察官石橋省吾多次強調指出，強要、引導、編造自白而作成品性調查報告是無效的，原因是調查報告書採用一問一答的方式，又必須強制回答，這種製成違背自主自發的原則，因此無法當作斷罪的唯一證據。¹⁷

如以上分析，顯示日治前期殖民當局的犯罪搜查，依據法規制定，其搜查方式任憑司法警察的個人判斷，作成犯罪裁斷犯罪的依據，並影響最終調查報告書的證據效力，使得人民被調查過程勢必處於不利的地位，並造成犯罪搜查高壓的手段，動輒採行拷問，造成強要自白、密探濫用這兩

¹⁴ 臺中廳巡查高橋勝太郎，〈犯罪搜查の研究に就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920.02），頁 9。

¹⁵ 〈犯罪搜查方針〉，《臺法月報》第 8 卷 6 號（1914.6），頁 90-91、93-94。

¹⁶ 〈檢證調查報告とある證據説明〉，《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920.10），頁 70。

¹⁷ 石橋省吾，〈斯る搜查調查報告は無効なり〉，《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923.03），頁 10-14。

項重大的弊害。這現象值得進一步分析。

1. 密探的濫用

日本領臺之初，密探橫暴的問題即受到注意，並頗受議論。根據《臺灣日日新報》記載，殖民當局在各地運用臺人進行搜索，並利用歸順土匪作為密探，可說是一種良策。然而，這種措施連帶也出現一些弊害，即這些密探利用其地位，報復私怨或是收取賄絡、顛倒是非；因此，日人的議論認為需要訂定賞罰的原則，以免傷害良民。¹⁸由於當時搜查行為的標準十分寬鬆，造成司法警察相互競爭，以致濫用與依賴密探。儘管當時密探運用飽受非議，但在犯罪調查上，面對臺灣的異地風俗，殖民當局巧妙利用臺人作為密探，也使檢舉犯罪更加容易，¹⁹例如，在搜查的實際層面，相對於詐欺罪中、被害人的關係有理路可循，竊盜罪往往與被害者全全無關係，或是被害人於夜晚發生案件，無法輕易得知犯人，司法警察官或刑事巡查即使趕往現場，破案的效果仍然不彰，依靠密探情報才可能找到嫌犯。因此，司法警察通常與檢察官不同，並未否定密探的價值，甚至認為只要限定、時限以及不重複運用，則可改善密探的問題，也視密探為必要的存在。²⁰

然而，當時密探橫行確實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以臺北街頭為例，密探就有兩百餘人，受役使的臺人多為市井無賴，不僅在臺人間賣弄權威，任意逮捕、帶走個人，並私下詢問與恐嚇，強要金錢，或利用司法警察私下餘廳內設置刑事室，擅自進行拘捕與拷問。²¹當時報導的重要案例，是1915（大正4）年大稻埕六館街一旗亭，在林鶴壽舉辦產子饗宴上，六名密探假藉巡查補名號，在略帶酒氣下，誤將醉倒的張姓男子當作鴉片犯人

18 〈論用密探得失〉，《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4月23日，1版。

19 豐永來，〈司法警察改善問題に答ふ〉，《臺法月報》（1916.7），頁158。

20 武田戈山，〈免囚の新らたな憂目 警察官の理解を望む〉，《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921.3），頁34。

21 〈寄書司法警察の改善〉，《臺法月報》第10卷9號（1916.9），頁213-217。

強行逮捕；同在宴會中的日人岡村氏欲阻止，反而遭六名密探圍毆，造成左耳鼓膜破裂。其後，岡村仍以吸食鴉片的嫌疑而遭刑事調查。在此，可知密探的記錄被當作嫌疑搜查的唯一證據，顯見密探的濫權，以及司法警察依賴之一斑。²²

2. 拷問與強要自白

依據日本搜查犯罪的歷史發展，古代採用「神意搜查」，即將嫌疑者的手腳放入火或熱湯之中，以受傷與否判斷是否為真犯人。至德川時代，則採取「間諜搜查」，主要是利用無賴或賭徒，也造成這種人的橫行；他們在相對勢力的爭奪下，為攻擊敵人而進行犯人檢舉，甚至賄賂官員，使人無辜被判刑。其後，儘管間諜逐漸轉變成密探，但仍是依靠前科者與賭博常習者，其著眼點是為了警察的功績，而對嫌疑者直接拷問、詢問自白，使無辜民眾受到嚴重的侵害。²³日治初期，殖民當局刑事警察事務仍頗為保守，承襲日本以間諜與動機搜查為主，缺乏以犯罪事件為主體，以及分析並綜合證據的方法與認知。²⁴

1916（大正 5）年，在總督府舉行的全島刑事講習會中，湯地警視總長和大久保警視訓示強調：在犯罪檢舉上，被告人的自白已無價值，因隱瞞不利己是人的本能，也因此拷問下強要的自白是徒勞無功的。²⁵1919（大正 8）年，法學博士辯護士勝本勘三郎也以「被告人調查現代的弊害」為題，指出搜查拷問造成的人權侵害問題，證據的判斷全以自白為主，正突顯缺乏調查方法與策略。²⁶此外，拘留所內嫌疑者互相通牒自白，造成犯罪搜索的不利，更使自白的效度深受質疑。²⁷

22 荻輪藤次郎，〈司法警察改善問題に就て〉，《臺法月報》（1916.6），頁 127-129。

23 河合豪介，〈余の實驗せる犯罪捜査に就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919.1），頁 35-37。

24 埜亥之吉，〈犯罪捜査と現場〉，《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918.9），頁 52。

25 〈刑事講習會〉，《臺法月報》第 10 卷 7 號（1916.7），頁 109-110。

26 勝本勘三郎，〈被告人取調上現代の弊害〉，《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919.11），頁 15-16。

27 松本助太郎，〈警察留置場の構造に就て〉，《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917.8），頁 23。

（二）總督府犯罪搜查的科學輔助

日治時期殖民當局的犯罪搜查，傾向尋找有犯罪成因者為犯罪搜查的核心。然而，由於殖民地文化帶來犯罪成因的差異，也造成犯罪搜查執行的成效問題。對此，總督府採取科學技術為輔助，加強犯罪搜查的效益，以理解文化差異的犯罪行為，其結果不僅有利於犯罪控制，也有助於確保政府科刑權的效能。所謂犯罪搜查的科學輔助，兩種主要方法是犯罪統計和個人識別法

1. 犯罪統計在臺灣的實行

1905（明治 38）年，總督府開始施行犯罪統計書的制作，與日本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加入刑量統計的部分。當時殖民當局以舊慣調查為出發點，將犯罪的各種要素加以分析，將原本臆測的統制方針加以實據化，進而製作出犯罪票、犯人名簿的登記系統，並搭配指紋法與人身測定法等，輔助犯罪搜查。²⁸

基本上，犯罪統計書的構成是透過警察本署保安課，從各廳提出的犯罪票作為基礎，製作出當時最新式的調查票，依犯罪者的種族、年齡、時節、犯罪種類等類別統計，作為刑事警察的參考。²⁹而犯罪統計的內容要項，區分為：（一）廳別檢舉件數（二）廳別檢舉人員及終結（三）犯罪與種族（四）犯罪人與犯時年齡（五）犯罪與犯罪地、出生地和犯時住所的關係（六）犯罪與犯罪地的關係（七）犯罪與犯罪人的特徵（八）犯罪與前科（九）犯罪與犯罪原因（十）犯罪與季節（十一）犯罪與成長、教育、婚姻的關係（十二）犯罪與職業別（十三）犯罪與生活程度（十四）犯罪與鴉片吸食等，共計十四項，可得知犯罪多寡、檢舉情況，提供司法裁判及司法警察使用。³⁰其實，透過犯人票作成種種觀察的統計資料，包括進行犯罪搜查各種手續的記

28 〈犯罪票の改正〉，《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24日，2版。

29 〈臺灣犯罪票製調〉，《臺灣日日新報》，1906年11月7日，2版。

30 〈犯罪統計の編纂〉，《臺灣日日新報》，1907年9月8日，1版。

錄，可以提供裁判的依據。據此，殖民當局原本多是臆測的臺灣犯罪狀況，藉由統計書而能有比較清晰的圖像，以及處理方針。

同時，受到犯罪統計書的影響，司法警察對於犯罪搜查的執行也有不同的視野。即司法警察透過對犯罪的分類與分析，加速對犯罪者的辨識，亦能鎖定犯罪發生的場所，以及歸納處理方式，提升司法警察犯罪搜查的教育成效。對於犯罪搜查的技術而言，運用數量與分類的統計，也是逐漸擺脫臺灣異地屬性、特別風俗差異的作法。不過，犯罪統計的種族分類仍區別為：日本、臺灣、外國人。

然而，由於犯罪統計的執行，也使犯罪搜查負擔比以往更多的程序或手續，特別是就刑事犯人票的設計，從原本僅記載犯罪狀況與犯罪者資料的犯罪票，轉而包含受理、適用法條、檢證等刑事手續的記載，司法警察執行犯罪搜查必須顧慮搜查的完整程序。然而，犯罪的實際狀況是由司法警察官與檢察官直接調查，並非由法官與司法警察官親自記錄，而由輔助事務的其他警察官任意記錄，往往不能充分了解犯罪原因，使犯罪票的記載多憑臆測。³¹換言之，犯罪搜查實際執行層面的影響，干擾犯罪統計的準確性，及總督府最初制度設計的依據。

2. 個人識別處理規程的施行

1911（明治44）年，臺灣刑事令施行，刑法對臺灣人、日本人一體適用，犯罪搜查對於人種辨識，不再是最大的困難；造成犯罪的影響主因，也不再是日人的移入與文化的差異，而是與日本本國連動的生活方式與經濟變遷，犯罪型態的多樣化與手法亦不斷推陳出新，也使得犯罪者的族群不斷擴大與複雜。

以1916（大正5）年國語學校教師武田清之助（見圖一）的偽造詐欺事件為例，武田氏偽造郵政儲金的存摺，向各郵局詐領儲金並逃往日本。當時，

³¹ 上內恆三郎，〈犯罪原因の取調方仁就て〉，《臺法月報》第13卷7號（1919.07），頁50-53。

武田氏在臺北郵局以近藤正夫的名義，領取95圓，在捺押存摺時，職員對其印章是否為本人產生疑惑而進行調查，經與郵局內通信局的儲金帳簿比對，發現其存摺全為變造。其後，調查發現此人於四、五日前在西門外街，以佐藤良造、由井德義之名，在新起街郵局領取多次現金。臺北廳警方搜查之後，發現另有一名為笠原順治的嫌疑犯，曾以偽造的臺灣銀行支票保證書進行貨貸，在尾畑刑事的追究下，才透過笠原查出武田氏以國語學校教師的身份，以預存金的手段，配合偽造的局長印和消去郵局印記的方式盜領金額。為此，警察機關將武田氏從東京逮捕回臺，加重其刑責，而關進臺北監獄。³² 綜合這案件觀之，先前常犯案的窮民階級已然有所改變，經濟上的智慧型犯罪則持續增加。



圖一：詐欺犯武田清之助像。

資料來源：〈驚く可き學校教師の犯罪 貯金の騙取、巧妙なる萬引、贓品數千圓、犯人は東京で押へらる〉《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08月25日07版

³² 〈驚く可き學校教師の犯罪 貯金の騙取、巧妙なる萬引、贓品數千圓、犯人は東京で押へらる〉《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08月25日07版。

1910年代以來，總督府面對犯罪型態的急遽轉變，不斷強化司法警察的搜查權能，希望達到犯罪的社會控制成效。因此，臺灣的犯罪搜查執行者開始擺脫日治以來，以統治為出發點的鎮壓搜查方式，轉而能針對各種類型的犯罪事件，進行更有效的搜查策略。日本統治初期，為改善犯罪搜查的困境，除了以犯罪統計尋找犯罪原因，克服臺灣異地風俗的差異外，如何從人群中辨識出犯人，則成為另一個重大的課題。因此，總督府從日本引進個人識別處理規程，希望以生物特徵的分析，解決犯罪檢舉中的犯人辨識問題。

1912年6月20日，總督府承襲著日本司法省的指紋分類方法，以訓令第133號公布施行「個人識別方法處理規程（個人識別方取扱規程）」，法規明定辨識犯罪者與其他人異同的方法。³³所謂個人識別法，主要是指紋法的施用，是對在監者及入監者採集指紋。臺灣與日本、朝鮮稍有不同的，是臺灣的個人識別取規程被稱為是複式個人識別法。以總督府為刑事所準備的普通指紋原紙，配合被稱為姓名索引的卡紙，基於人身測定法，將個人身長、鼻、耳等18項重點，即露出部位的13項特徵（輪廓、額、眼、足等），加上鴉片吸食、國語、辮法、纏足等觀測記錄，再加上指紋原紙的分類號碼相互配合，則可運用兩者號碼互相索引，使臺灣的指紋法特色，被稱為複式個人識別法。³⁴這方法加速犯罪搜查的效益，使警察界的指紋知識可以活用、普及，也被賦予高度的期待。³⁵

其實，當時臺灣的指紋法的施行，實具有實驗的特質。1914（大正3）年，總督府開辦第二次指紋會講習會，會中指出指紋的研究需要有獨立的設施，雖然臺灣擁有此設施，可能因此產生比日本更早的研究成果。³⁶不過，另一現象是指紋遭到濫用的情況。1915（大正4）年1月15日，艋舺八甲庄一戶

³³ 〈個人識別方取扱規程中改正の件〉，《臺法月報》，第20卷第1號（1918.1），頁15。

³⁴ 松本助太郎，〈臺灣の指紋法〉，《臺法月報》第6卷7號（1912.7），頁157-158。

³⁵ 〈指紋法の效果〉，《臺法月報》第7卷2號（1913.2），頁20-21。

³⁶ 當時的講師：指紋法擔任村上屬、武田屬、人身測定法松本屬，講習員：警察本署警部神田龜次郎、出田虎男，通信局通信手山中冷一，人數上仍為少數。〈指紋法講習會〉，《臺法月報》第8卷5號（1914.5），頁74。

戶主中井嘉造，他的汽車於街上遭竊，而後在新起街的某古物商店發現；在刑事警察盤查時，古物商店主人取出賣渡證書，但證書手指印極薄無法判明，所幸刑事回想指紋的回轉壓按時會產生的疑點，因而發現是古物商刻意將指紋押的極薄，導致無法辨識的效果，識破賣渡證書的偽造偷竊事件。³⁷就此一案例，顯示指紋於犯罪現場搜查的應用，是當時警方期待的破案方式；然而，實際運用上，如何廣泛無誤的應用指紋，似乎仍有不小的差距。以當時的科學技術而言，指紋採取之後長久保存，以及鑑識人員在案發時的核對，這些事務均必須仰賴官方部門相關人力、物力資源才可能維持。³⁸

三、犯罪搜查合理化及其科學技術

（一）犯罪搜查概念與方法的修正

1910年代以來，總督府面對社會犯罪樣態的變化，不斷以強化搜查權限，以及增強搜查運作效率的方式，進行犯罪案件的社會控制。然而，當時搜查法規的執行，造成強迫高壓式的犯罪搜查，最終引發犯罪搜查的人權迫害問題。1915（大正4）年，發生水返腳廳拷問致死事件，浮現長期以來的犯罪搜查問題。根據同年5月16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巡查大賀靜代接獲廖陽喜稟報，梨園失竊45圓。大賀氏即隨同密探王氏進行搜查，並將被害人陳樹火等視為竊盜嫌疑犯拘禁，因至隔日不肯招供而加以拷打；不過，搜索相關贓物又無任何發現，最終其中一人於拘留所暴斃。另兩名巡查雖無關被拘禁者死亡之事，但仍有濫用職權之嫌。此案件進入法庭審理之後，法官為釐清案情，特別聘請醫學校教授橫川定進行屍體解剖檢驗。³⁹其後，辯護律師力爭大賀氏認真執法，值得同情，⁴⁰並向判官求情，最終以懲處大賀氏等懲役結

37 室屋萬兵衛，〈搜查心得〉，《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917.9），頁21-26。

38 郭詠華，〈現代型國家下的個人身分及識別-百年來臺灣個人資料法社會史〉，頁57。

39 〈傷害致死事件〉，《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6月16日，6版。

40 〈拷問事件真相〉，《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06月17日，6版。

案。⁴¹

要言之，此一事件突顯司法警察執行犯罪搜查的重大弊害，這不僅使當時人認為警察權威特性必然造成人權侵害，也使警察威信喪失。其實，當時司法警察所生人權侵害的問題，並非僅發生在臺灣，日本也有同樣的問題；主要的原因是司法警察偵訊所造成的壓迫。⁴²警察官擁有執法的權力，卻無法適當處理所擁有的權限，造成民眾的厭惡。

1924（大正13）年，日本公佈施行新刑事訴訟法，臺灣也同步施行刑事訴訟法。日本新的刑事訴訟法所代表的，乃是擁護個人自由的思想，且達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其中要點包括：刪除不必要的管制，適應實際狀況，認可檢事的強制處分權，以及強化犯罪搜查應用與時效，另採用公訴方便主義，允許取消公訴，讓檢事可拋棄上訴；同時貫徹彈劾原則，對於檢事的公訴，裁判所不必然需要審判。⁴³

針對新刑事訴訟法的施行，日本法務部長和田氏表示：該法以手續法作為人權的重要考量，採用所謂公判中心主義，即公判的調查是依蒐集的證據，以明瞭事實的真相。⁴⁴日本以敕令第37條制定新刑事訴訟法，其中加入直接訊問的規定。該法的重大意義，是將檢察官與辯護人置於同等的地位，採用當事人對等主義，即原告、被告位於同樣的位置。因此，犯罪搜查就必須守護被告者的權益。⁴⁵自此，為兼顧人權與犯罪搜查成效，司法部門倡導合理搜查手續。

當時日本司法界認為，合理的犯罪搜查是透過數學法則，將犯罪搜查概念界定為三角形關係模式，如圖二。即犯罪行為—犯人—被害人變成三角形關係模式，將犯罪行為作為優先判斷的指標，並依此研究被害人及犯罪行為

41 〈拷問事件判決〉，《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6月22日，6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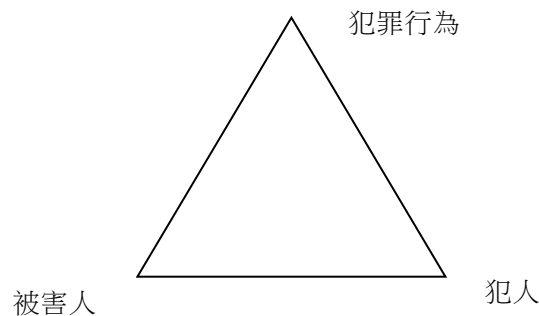
42 荻輪藤次郎，〈司法警察改善問題に就て〉，《臺法月報》第10卷6號（1916.6），頁125-128。

43 〈新刑事訴訟法の實施人權は益尊重される〉，《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12月28日，03版。

4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四）》，頁163。

45 〈改正刑事訴訟〉，《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01月24日，05版。

調查。其中，被害人調查的基準包括：被害者的身分、職業、年齡，飲酒、抽菸等生活習癖，以及家庭狀況、品性是否優良，日常交友狀態；至於犯罪行為調查，則是調查犯罪當時的人際關係，分析犯罪原因是痴情、利益或是其他。⁴⁶



圖二：犯罪搜查的三角關係圖

就實際的執行而言，合理的犯罪搜查包括：綜合的組織分析，以瞭解犯人的關聯，以及現場遺留物等進行合理的推論，重視現場保存的觀念，了解行兇方法；取得犯人指紋，並透過遺留物了解犯人人格等，進行現場觀察與分析。此外，應留意是否有證據湮滅問題，並觀察、判斷罪犯如何入侵、贓物如何搬運、如何逃走、所使用的物品，是否有共犯、或特殊習慣癖行、職業，探究職業的智識及技術應用等。⁴⁷

長期以來，搜查法是以人為中心，如當強盜事件或殺人事件發生，並不詳細研究事件本身，而是根據平日素行、前科紀錄找尋犯罪者，然後再針對該犯罪尋找證據，也就是所謂的動機搜查。相較而言，合理犯罪搜查首要的特色，即是事件中心主義，更改過去以人為根據的作法，亦即動機搜查的方式，造成嫌疑者處於弱勢的立場。事件中心主義是以證據為基礎，不先斷定

⁴⁶ 小野得一郎，〈合理的犯罪捜査に就て〉，《臺法月報》第26卷7號（1920.7），頁23-28。

⁴⁷ 瑛亥之吉，〈犯罪捜査と現場〉，《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918.9），頁49-52。

誰才是犯人。因此，搜查方法與先前相反，先針對事件進行詳細的研究與調查，蒐集獲得犯罪證據，再對被告人提出證據；證據出來之前，一切都無法斷言，證據發現之前，誰都不是犯人。⁴⁸因此，合理的犯罪搜查亦被稱為科學搜查。所謂科學搜查，即是以指紋、寫真照片或是顯微鏡等物理學方法，或是運用化學、法醫學、犯罪心理學等科學技術達成搜查、證實犯罪的目的。⁴⁹

（二）刑事鑑識的強化及犯罪搜查科學化

1920年代以來，臺灣總督府警務機關因新刑事訴訟法的施行，為強化人權保障以及搜查成效，不僅重視合理的搜查手續，也引發科學鑑識的需求。1929（昭和4）年，總督府基於犯罪激增及其手段的複雜化，有必要將搜查學術與技能分業處理為由，於臺北、臺中、臺南州設刑事課。⁵⁰1931（昭和6）年，刑事課改為智能、強力、鑑識三係，成為科學搜查的基礎，鑑識係長由警部補專任，負責鑑識與搜查事務。至於州警務部刑事課，負責搜集全島犯罪鑑識材料，提供各地對照參考，刑事課長則擔任犯罪搜查的指揮。

然而，當時刑事警察仍缺乏專業鑑識能力，遇到屍體解剖的場合，必須仰賴醫學專門學校；遇緊急事件處理，更有諸多不便。因此，警界開始呼籲充實鑑識設備。⁵¹1934（昭和9）年，總督府警務局獲得充足預算，擴充刑事警察及科學犯罪搜查組織人員，包括：鑑識係技師一名、技手兩名，以及增員一名運用雙眼式指紋顯微鏡。其中，技師為新進的法醫學者，技手為藥學者，使全島的血液搜查統一，及指導警察官蒐集證據，特別是現場遺留物件以及血液的分析。⁵²此外，增設紫外線應用的贗造物鑑識等其他新式機器，從事刑事寫真、法醫與理化學鑑識任務。

48 〈搜查中心主義を提倡す〉《警察時報》（1939.1），頁25-30。

49 警視廳鑑識課長 吉川澄一〈鑑識一般〉《警察時報》（1931.125），頁113-115。

50 〈臺北州刑事課 事業分掌 課長不遠任命〉，《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05月03日，04版。

5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四）》，頁899。

52 〈鑑犯罪增加手段巧妙新設理化學鑑識係以完備刑事警察陣容〉，《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36年12月17日，04版。

1937（昭和12）年，臺北州警務部刑事鑑識室更新設立法醫理化學室；其中，法醫學主事由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法醫學助教授歲倉正議博士擔任，理化學搜查則由警務局木本藥學士負責。就此，該室成為科學搜查的參謀本部，統一處理全島犯罪者的血液、毛髮、骨質、唾液等各種物體檢查，並進行毒物、油質的理化學檢查、血跡的人血與動物血液鑑別、贗品鑑識等。而該室運用的科學儀器包括：X光、紫外線、物體痕跡鏡、礦物顯微鏡、雙眼顯微鏡、照相裝置、雙眼照相機、病理組織檢查器等，可說比較當時日本大都市相關設施，毫不遜色，也建立與臺北帝大醫學部的密切聯繫。這些科學技術的鑑識，不僅是辨識犯人的突破外，更重要的是在合理犯罪搜查原則下，對於犯罪證明的實體化，以及保存成可重複利用的資料記錄，其要項如表一。在鑑識項目之中，追求真實與可辨識的分類效果，成為最主要的特性。⁵³ 隨著刑事訴訟法的修改，犯罪搜查追求物理證據，用以保障被告人的防衛權益，但對司法警察來說，是希望更有效確定犯人，用以作為破案的手段。不過，在捨棄密探、拷問等手段的趨勢下，隨之而來的是合理的犯罪搜查，確實讓科學技術成為犯罪搜查，追求破案率，以及保障嫌疑者權利的最佳新途徑。

表一、1934年刑事鑑識執行項目

鑑識項目	鑑識效用
指紋	對照嫌疑者指紋
	得到證明有罪、無罪的證據
	透過指紋印象的相異條件，與原紙對照，積極識別犯人
攝影	犯人的通緝
	身分不詳死於非命者的清楚資料
	犯罪現場的寫真
	創傷攝影

⁵³ 〈犯罪の科學的搜查に素晴らしい新施設法醫理化學室成る〉，《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37年11月19日，02版。

	肉眼無法認識的痕跡的攝影
理化學鑑識	血液、精液精蟲、糞便、毛髮、油鑑定
	紫外線偽物鑑定
	紙幣真偽鑑定
	死後時間鑑定

資料來源：警視廳鑑識課長 吉川澄一，〈鑑識一般〉，《臺灣警察時報》
(1932.02)，頁 24-28。

1930（昭和5）年之前，臺灣刑事警察官在缺乏犯罪科學研究的情況下，往往憑個人的直覺進行動機搜查，而疏於合理的搜查研究，儘管當時基於長年經驗的第六感被認為有其作用，但無法檢舉的案件卻不在少數，難以斷定成果。⁵⁴為改善刑事警官的素質，使其能具備驅使科學的能力，不再依賴號稱為密探的前科者與無賴漢。⁵⁵除刑事課的獨立以及鑑識的強化外，犯罪搜查的手法也採取合理、科學化的變革，不僅以科學方式被動的辨別犯人，而將數據化的分析方式，直接運用於犯罪搜查的現場，其中最重要的是指紋法的改善以及犯罪手法法。

1. 指紋法的搜查改善

日治初期警務單位對於指紋的應用，僅限於前科犯以及揭發假名，運用在犯罪搜查現場，尚不算成熟。1917（大正6）年，臺北廳特別聘任指紋專家關斷敏男進行前科調查改良，為警察官署首次採用這方面專家的開端。⁵⁶不過，在現場搜查上，運用指紋的成效雖備受肯定，但無法作為證據。當時警務機構認為：若可以在現場檢索出犯人指紋，配合用物理、化學檢索指紋隆線，並以人身測定法取代人相書，應可達到檢舉犯人的成效。

1921（大正10）年，新竹州舉辦指紋講習會，由臺北州警法務部指紋係

⁵⁴ 警務局警務課長細井英夫，〈本島刑事警察の新方針〉，《臺灣警察時報》（1938.4），頁 5-16。

⁵⁵ 高等法院檢察官 石橋省吾，〈犯罪捜査の改善〉，《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929.07），頁 2-4。

⁵⁶ 〈臺北廳と指紋専門家の傭聘〉，《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916.6），頁 67。

主任主持，進行長達一個月的指紋與足跡講習。⁵⁷此外，臺南州也教導一般人士對指紋法的認識，以減少犯罪搜查對現場指紋採集的阻礙。⁵⁸以臺北州保安課刑事係指紋室為例，州內各警察署對大小犯罪、受拘留處分者都採取指紋，並將指紋分類保存，以及以新指紋紙和擴大鏡詳查記錄。至1924年為止，保存指紋紙20400張，幾乎每日有新指紋送達。一般而言，警吏處理盜難被害事件，除進行現場指紋對照，也必須將少見的指紋迴轉，用針筆描繪記錄。⁵⁹儘管如此，指紋法尚無法達到完善的應用。

不過，即使至1930年，由於當時合理犯罪搜查及其科學化的要求，指紋法的應用仍是犯罪搜查方法最重要的項目。1933（昭和8）年，新竹州刑事課為改善指紋的應用，召集州內各郡署司法主任及分室主任，對於現場科學辦案向來採用的十指指紋，進行指紋縮小範圍、即一指指紋法的試驗。⁶⁰1936（昭和11）年，臺北州刑事課面對犯罪事件逐年增加，亟待倚賴科學搜查方式，因而派遣州指紋手口係巡查土井鹿熊前往日本研修，以及至東京、大阪、京都、兵庫縣等地視察相關業務。臺北州刑事課長山下氏指出，臺灣的犯罪搜查是憑藉記憶想像，以及指紋搜查並用，臺北州現有指紋原紙有15萬枚存放總督府、1萬枚存放州刑事課，顯示該州大致建立指紋體系等科學搜查方法。⁶¹

2. 犯罪手法法的實施

日治後期，總督府司法警察系統為處理各種犯罪逐年增加，以及犯罪手段智能化的趨勢，早期人為要素的擴充或教養等方法，逐漸轉向犯罪搜查合理化與科學化。具體而言，當時犯罪搜查不僅著重指紋、足跡等現場遺留

57 〈指紋と講習〉，《臺法月報》第15卷6號（1921.6），頁79。

58 〈臺南州と指紋法一般に公開指導せる〉，《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02月18日，02版。

59 〈二萬四百人の指紋是が調査の係員には人の知らない苦痛がある〉，《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07月07日，03版。

60 〈一指指紋法の調査を始める新竹州刑事課で〉，《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09月23日，07版。

61 〈指紋研究のため係員を派遣指紋の體係化を圖る〉，《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04月29日，13版。

物，而且對犯罪手法進行研究，即藉由鑑別犯罪行為無意識表現的犯人性
格、習癖、遺留物，找出未知的犯人。簡單來說，這是將犯人犯罪手段的習
慣性加以分類所採行的搜查法。就日本國內警視廳早已實施，且有二十餘年
的研究經驗，1936（昭和11）年正式制定、施行犯罪手法票處理規程。⁶²

1939（昭和14）年，總督府公佈犯罪手法規程執行細則，警務局警務課
長細井英夫即聲明指出，近代科學的進步使人智力提昇，各種犯罪也逐年增
加，犯罪手段方法也更為複雜；而且，因交通機關發達，罪犯脫逃的區域也
迅速擴大。儘管犯罪搜查主要倚賴現場指紋，以及其他足跡和其餘遺留物，
然而這是犯人不經意的殘留證據，對於犯罪搜查的成果而言，無法獲得絕對
的保證。⁶³警務部門為改善此問題，試圖藉由犯罪手法分類，鎖定可疑者，再
從相關欄位中擴大尋找可能性，並透過職業、經歷等加以判斷，找出犯人的
長相、特徵、習癖等。⁶⁴

以竊盜案件為例，1927（昭和2）年12月5日到1930（昭和5）年3月29
日，臺南州下的新豐、新化、曾文、北門、新營五郡，總計有68次竊盜事件
發生，警務部保安課刑事係樹立的搜查方針，乃是由五郡共同搜查。依據刑
事係長梅澤警部調查發現，鄰接於高雄州某前科者犯罪手法，與當時竊盜案
件的犯罪手法全然相同，據此掌握嫌疑犯而進行檢舉調查，終於掌握其犯行
與自白、物證。⁶⁵

要言之，犯罪手法研究不僅可以找出犯罪者的慣用手段，最重要的是發
現犯罪者犯案的心理企圖，以及無意識行為。根據這樣的特性，犯罪手法法
將被疑者檢舉時，或犯罪發生時、直接逮捕犯人時，製作成被害通報票送給
警務局，而成為被疑者原紙。然後，警務局將原紙通報票整理保存，加以對
照出同一手法，通報給州廳進行犯罪預防的利用。從表2來看，手法的分類不

62 警務局警務課長細井英夫，〈犯罪手口法の實施に就いて〉，《警察時報》（1938.12），頁30-32。

6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四）》，頁894-899。

64 警視廳鑑識課長吉川澄一，〈鑑識一般〉，《警察時報》（1932.09），頁32、51。

65 臺南州警部山下行綱，〈犯罪手口の研究〉，《警察時報》（1932.11），頁29。

單只是記載手法，而是對於手法各方面的利用，除犯罪類型與手法有更細緻的分類外，犯罪場域的發生時間、使用工具、以及犯罪者的相互關係等要素，均說明犯罪搜查的科學技術，已然從早期尋找犯罪人作為主要目的，轉變為如何證明犯罪事件為最終目標。⁶⁶

表二、犯罪手法分類

罪型	種類	手法
竊盜	潛入	從屋脊潛入者
		從天窗垂降潛入者
		從樓梯的窗或是床下的洞侵入者
		從便所的窗或排水孔侵入者
		在門鎖附近以利刃鑽孔，以手或鐵絲開鎖入侵
		在門鎖附近以線香等燒壞鎖入侵
		破壞屋頂入侵
		從鑰匙孔開門入侵
		敲開門門入侵
		以紙和鐵絲開鎖入侵，熟知西方鍛冶者
		使用備用鑰匙
		進空屋偷建具、金物、玻璃，不良少年為多
		趁午睡時入侵
		夜間開鎖入侵容易使雇人受到懷疑
	闖空門	午前時、主人上班，家人市場購物時(午後 1-4)，晚餐後散步時
		多夥連車闖空門
	偷竊	雨傘、鞋子、衣物、賽錢箱的錢等順手牽羊
		假住宿真偷竊
		湯屋、海水域場偷竊
		假裝顧客偷竊
		休憩場所(郵局、銀行、汽船等待區)靠近偷竊
	扒手	刀片、鐵絲爪等用具出沒在電車、汽車、船、街頭、展覽

⁶⁶ ku 生，〈科學警察と採證上の注意〉，《警察協會雜誌》（1919.8），頁 13。

		館、祭典等場所
	詐欺竊盜	借住的竊盜、看守的竊盜、借廁的竊盜、檢查的竊盜、偽裝官員的竊盜、詢問出租的竊盜
強盜		脅迫、侵入、詐欺強盜、採用變裝、暴力強迫、言語威脅、落單強盜
詐欺	商標詐欺	利用暖簾商標販售假貨(白木屋、三越等)
	推銷詐欺	同樣為商行詐欺透過上前說明推銷劣質品
	假物詐欺	假鍍金指環放在露天商店中，偽裝真品假一半的金額賣出
	誣陷詐欺	故意掉落東西音又被被害人拾獲，再趁機以偷竊的名義敲詐
	串謀詐欺	兩共犯的偽藝術品詐欺
	假錢詐欺	假裝提供偽幣，騙取機械、藥品製造費用
	贓物詐欺:	販售贓物後同夥偽裝警察扣押贓物。
	專門知識缺乏詐欺	購屋詐欺、書畫詐欺
	趁勢詐欺	地面師利用土地登記的法規知識，藉口將他人低劣的土地假裝成相鄰自己土地，以附送的方式提高自己價錢，騙取橫財
	家屋詐欺	以他人的家屋進行擔保借金的詐欺
	三者執行詐欺	透過借錢抵押使債權全部由第三者背負
	廣告詐欺	利用祕法與誇大不實收取會費、保證金(不會溺水的方法、腸胃病新療法、假借世界風潮)
	保證金詐欺	透過新聞雜誌廣告募集高級社員與事務員，要求收取錄取契約的保證金
	支票詐欺:	空頭本票、支票詐欺
	截貨詐欺:	預先假裝訂貨人，於送貨地點，再收取人來之前騙走貨物
	找錢詐欺:	以偽鈔騙取找錢
	代購詐欺	以少額資本成立商行，利用廣告建立信用，以廉價方式接受預訂騙取現金，或是宣告破產，消失蹤跡。
儲金詐欺	小額儲金透過化學藥物修改成高金額領出	
保險詐欺	火災與生命的詐取保險金	
留守宅詐欺	假裝送賀禮遣人偷東西、假報主人出事，要妻女去醫院，趁機監守自盜:當富豪旅行時，以急需用錢的名義，騙取送去的錢，騙取入監者家人說入監者有急需可以秘密出獄	
偽刑事詐欺	以假錢、贓貨的名義騙取查扣錢財。	

資料來源：臺南州警部山下行綱，〈犯罪手口の研究〉，《警察時報》。

五、結論

1920年代以來，總督府警務機關因新刑事訴訟法的施行，犯罪搜查的執行出現前所未有的、檢察官制與司法警察體制，即分別屬於司法體系與警察行政體系的兩者，組成一個新的犯罪搜查系統。依據刑事司法制度的設計，是藉由行政與司法的相互獨立制衡，來確保人民的權利；因此，在犯罪搜查的過程，檢察官提起公訴是為保障被告人的權益的，以及為了確認刑罰的執行。相對的，警察系統則代表國家行政命令，為排除對國家及個人的安寧幸福可能的危害，對於犯罪者進行搜查。這兩方面共同組成臺灣近代犯罪搜查體制。⁶⁷

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期，歐美國家因警察制度的改善，以及生物醫學的演進，犯罪搜查逐漸形成對社會與人進行判別，以及制定相關對策的犯罪科學。其中重點在於將犯罪現象和犯罪人視為主體，探討犯罪發生的原因和規律，以科學知識技術分析犯罪原因及其預期結果。⁶⁸當時日本歷經明治維新，同樣採行這套近代警察體制，其後又將制度移植臺灣。因此，殖民地臺灣所建立的犯罪搜查，除因應殖民政治的需求外，面對殖民地社會的變遷，以及犯罪搜查實務的執行，也都與當時西方歐陸新興的犯罪科學有關。然而，無論犯罪學如何運用醫學、精神醫學或是理化學，犯罪搜查運用科學技術的目的，都在揭示國家透過公權力而證明犯罪的事實。

1930（昭和5）年之後，臺灣的警務系統擴大刑事警察的專業職責，並增設搜查科學儀器，因而增進刑事偵查鑑定的能力。以歐美的犯罪學發展觀

⁶⁷ 〈檢察官と司法警察官（一）〉，《臺灣日日新報》，1904年04月16日，1版。

⁶⁸ 犯罪學是將犯罪現象和犯罪人作為整體進行綜合研究，探索犯罪發生的原因及規律，也稱為犯罪原因學（關於犯罪行為的因果關係，特別是要以科學的態度解釋犯罪原因為對象的一門學問），又區分為犯罪生物學與犯罪社會學。犯罪生物學：以生物學觀點研究犯罪者個人人格、素質上各種因素對犯罪的影響。犯罪社會學是用社會學觀點研究犯罪的社會病態規律，研究社會結構以及社會生活諸條件對犯罪的影響。康樹華，《犯罪學歷史、現狀、未來》，頁9-12。

之，近代性刑事科學鑑定之確立，相對有助於社會的穩定程度。即執法者對犯罪事件能判定應有的刑罰，計算出相對的社會成本，其中的意義不僅是刑罰或是金額的多寡，亦代表對於個人權利與人性的掌握。因此，犯罪率的高低以及及違常行為的樣態，都成為統治者制定控制社會的基礎資料。其後，伴隨警察運用科學採證技術而有所推展，犯罪搜查理應更為合理與公正。

然而，對於當時基層警察而言，日治初期警察雖採用儀器與科學方式進行搜證，但最初僅作為犯罪成立的消極憑證；當時更重視嫌疑犯的自白、證人的陳述等主觀資料。因此，檢察官在判定嫌疑者是否為犯人，仍著重主觀的陳述資料，顯示犯罪搜查的科學或合理性，在制度運作與觀念上尚未普及。

日治後期，司法警察的犯罪搜查方法逐漸朝向犯罪事實主義，認定調查案件中的指紋、足跡、遺留物等，必須運用科學方法與學理判斷；然而，基層員警卻無法完全脫離依個人動機的搜查方式。當時警察判定犯人的依據，包括：犯罪形式、犯所的臨檢、犯罪事實調查、犯罪手段判斷、犯罪種類、罪犯職業，罪犯居住地及其階級；然而，實際的判罪依據則取決於現場司法警察的判斷。⁶⁹因此，無論犯罪搜查科學如何發展，對於當時司法警察官而言，主要目的仍為如何識別犯人。臺灣的司法警察對於犯罪的檢舉、證據的蒐證等手續，仍偏重於搜查成效與維持警察的威信，因此對於犯罪搜查的實際執行、合理的搜查觀念與技術，至日本殖民時代的結束，仍無法普及於第一線的警察。

⁶⁹ 小野得一郎〈司法警察に關する希望〉，《臺法月報》第12卷10號（1916.10），頁223-225。

引用書目

- 《臺灣日日新報》
- 《臺灣協會會報》
- 《臺灣時報》
- 《臺法月報》
- 《警察協會雜誌》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1995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臺北：南天書房。
- 1995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四）》。臺北：南天書房。

上瀧汎

- 1935 《警察官實務全書第三卷—犯罪搜查手續》。臺北，臺灣總督府。

大日方純夫

- 2000 《近代日本的警察與地域社會》。東京：筑摩書房。

王泰升

- 1997 《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三民。
-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
- 2008 《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市，法務部。
- 2010 《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史與法律論證》。臺北，元照。

王珮瑩

- 2009 〈日治時期臺灣不良少年的誕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竹中信子著、蔡龍保譯

- 2007 《日本女人在臺灣日治臺灣生活史明治篇》。臺北：時報文化。

李理

- 2007 《日據臺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臺北市，海峽學術。

李維倫

- 2007 〈日治時期臺灣笞刑之研究：以竊盜罪為例〉。臺北，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 李崇億
- 1996 〈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亮霆
- 2009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對地方社會的控制與回應—以新莊郡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翠玲
- 2005 〈論偵查主體〉。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南茜
- 1998 〈台灣日治時期都是地方警察機關建築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博士論文。
- 沈德汶
- 2008 〈日治時期臺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慶華
- 2004 〈從公共價值觀點論如何提昇司法警察在犯罪偵查之功能〉。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瑾瑤
- 2006 〈異法地域之鞭：日治時期笞刑處分之研究（一九〇四~一九二一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 杵淵義房
- 1991 《臺灣社會事業史》。臺北：南天書房。
- 南博
- 1991 《近代庶民生活誌16犯罪2》。東京，三一書房。
- 康樹華
- 1999 《犯罪學—歷史、現狀、未來》。臺北：五洲出版社。
- 郭詠華

- 2008 〈現代型國家下的個人身分及其識別一百年來的臺灣個人資料法社會史一〉。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煒欣

- 1998 〈日治時期臺灣「高等警察」之研究（1919-194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韻如

- 2004 〈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盈村

- 2010 〈檢警偵查權限之研究〉。新北市：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梁義順

- 2009 〈論偵查之獨立性〉。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斯普林克爾（Sybille Sprenkel）著、張守東譯

- 2000 《清代法治導論》。北京：中國法政大學出版社出版。

黃唯玲

- 2007 〈日治末期臺灣戰時法體制之研究，從戰時經濟統制邁向準內地〉。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靜嘉

- 2002 《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隊臺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臺北，商務印書館。

緒方武歲編

- 1999 《臺灣大年表》。臺北：成文出版社。

廖哲儀

- 2012 〈司法警察為偵查主體之辯正〉。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樫田忠美

- 1936 《防犯科學全集—犯罪搜查篇》。東京：中央公論社。

劉匯湘

- 1952 《日據時期臺灣警察之研究》。臺北市，臺灣省警務處。
- 鄭淑屏
- 1986 〈臺灣在日據時期臺灣警察法令與犯罪控制〉。臺北，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明志
- 2008 〈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
- 劉彥君
- 2006 〈強盜或抗日？—以日治法院判決中的匪徒為核心〉。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晏齊
- 2004 〈從救恤到社會事業-臺灣近代社會福利制度之建立〉。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珍寧
- 1995 〈日治時期臺灣思想控制法令之研究〉。臺北：文化大學文史學系碩士論文。

Bulletin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NTNU No6, pp.149-180, December 2013

Criminal Search System and the Emergence of Its Scientific Practices in Colonial Taiwan

Zong-Han Xiao

Abstract

Japanese colonial authorities began to transplant the Western state-system of the Meiji Japan since 1895, including the 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crime control approach, to open a new page in crime search. Though was the criminal search system transplanted, and imitated Japan related systems, but always subject to the laws of colonial unique special orders, resulting in the expansion of the judicial police powers in colonial Taiwan. In the early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the rule of law implementation phase in Taiwan was different from Japan due to military domination. Until 1924, Taiwan was the simultaneous implementation with Japan a new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In this process, the judicial police organization and criminal search measures had gone through changes. But in face of the changes of social crime pattern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new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Japanese colonial authorities began to build a scientific basis for rational criminal searches, as well as a separate Judiciary Polices and strengthening their function. This article explores how the Japanese colonial authorities applied state power to establish a system to prove a

crime, and focus on three changes of criminal law sources, search organization, and search technologies, to analyze scientific criminal search how to appear.

Keywords: Criminal Search,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Judiciary Police, Human Rights, in colonial Taiwan

